

##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二次董事会于 2014 年 4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14 年 4 月 17 日在公司 2 号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江超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0 名。独立董事肖永平委托独立董事谭力文表决。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4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采取举手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 一、《武商集团二〇一三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喻景忠、肖永平、谭力文、余春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当日巨潮网公告([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 二、《武商集团二〇一三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 三、《武商集团二〇一三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详见当日巨潮网公告([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 四、《武商集团二〇一三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 五、《武商集团二〇一三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二〇一三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 606,202,156.10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65,118,314.34 元。

二〇一三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49,367,028.88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780,608,140.89 元，可供分配利润为 1,129,975,169.77 元，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及 10% 的任意盈余公积金共计 69,873,405.78 元，二〇一三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060,101,763.99 元。

鉴于公司 2011 年配股工作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有条件通过后由于大股东之间的股权之争而失败，给企业发展造成较大资金压力，导致企业资产负债率过高。当前，第一、第二大股东之间在企业的一些重大问题上仍没有形成共识，而企业发展又不能因此而停止；从现实情况来看：企业正处于又好又快发展的关键时期，发展项目资金需求大，为保证企业的可持续、稳定发展，经董事会研究：二〇一三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弃权，3 票反对。其中邹明贵、汪强和余春江投反对票，理由为：并不认为配股失败是不安排分红的理由；上市公司经营业绩足以支持分红；证监会亦要求上市公司对股东有及时、适当的分红回报；现金分红并不是分红的唯一方式，即便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亦应考虑送红股等方式。

## 六、《武商集团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详见当日巨潮网公告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11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 七、《关于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在历年审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截止二〇一三年度,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二十二年。

经董事会研究,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提请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确定其报酬事项。

表决结果: 11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 八、《关于银行贷款、授信和保函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需要,需办理银行授信业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办理贷款授信捌仟万元整。

2、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办理综合授信叁亿伍仟万元整。

3、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岸支行办理综合授信贰亿元整。

4、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办理综合授信贷款及信托贷款壹拾亿元整。

5、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办理授信贰亿元整。

6、向汉口银行武汉硚口支行办理综合授信肆亿元整。

7、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长江支行办理综合授信叁亿元整。

8、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办理授信贰亿元整。

9、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伍亿元和中长期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壹拾亿元整，同时办理预付卡保函壹拾亿元整，并相应提供预付卡保函金额10%的质押。

10、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营业部办理流动资金贷款肆亿元整。

11、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办理综合授信伍亿元整。

12、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办理综合授信陆亿元整。

13、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循礼门支行办理综合授信陆亿元整。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 九、《关于重新审议与武汉新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刘江超、刘聪、黄家琦、孙建清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 十、《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公告编号为 2014-009 号公告《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第一、三、四、五、七、九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